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5月5日

發稿單位:法制司聯 絡 人:許玲瑛

聯絡電話:(02)2191-0189 轉 2127 編號:058

HUMAN RIGHTS IN ACTION!行政院發表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

我國自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約(下稱兩公約)以來,各機關積極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 人權保障業務,惟因未制定整體性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,故我國仍缺 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;另世界各國亦早已陸續制定國家人權行 動計畫作為該國推動人權業務之重要依據。

有鑑於此,行政院自107年下半年指示本部擔任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幕僚機關,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首度撰寫,毫無前例可循,本部身為兩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,肩負推動人權業務之職責,不畏挑戰,積極展開相關制定作業。

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林政務 委員萬億共同邀集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,進 行三方對話交流,共同盤點我國應優先推動、促進、保護之重大人權 議題,並擬定具體改善之行動及應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,以確保落實 改善相關人權缺失。前後撰寫過程耗時近4年,持續整合各界意見, 不斷地折衝協調後,終提出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。

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8大人權議題如下:

一、強化人權保障體制:

行政院成立人權專責單位,由上而下整合跨公約、跨部會之人權業務。

二、人權教育:

建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,改善我國人權教育重量不重質之問題。

三、平等與不歧視:

制定綜合性平等法,澈底解決禁止歧視規定散見於各項法規之現況。

四、生命權保障:

青少年自殺為全球公衛問題,交通意外事故死亡亦為我國重大公 共安全問題,故就該二問題提出解決對策,以落實生命權保障。

五、居住正義:

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,完備相關法規及措施,落實居住正義。

六、氣候變遷與人權:

修正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;持續推動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」,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。

七、數位人權:

隨著科技日新月異,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案件層出不窮,為杜絕 此類案件,行政院立即修正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, 並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。

八、難民權利保障:

將難民庇護機制法制化,明確相關申請程序。

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希在盤點出我國至 113 年應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後,著手行動,以確實改善與民眾切身相關之人權缺失,落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基本權利保障。我國首部國家行動計畫之制定,除回應國內各界長期之倡議外,並符合聯合國鼓勵各會員國制定行動計畫之國際人權保障思潮,更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政策目標;期能藉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啟動,讓我國人權保障往前邁大步!